

### 第三章

---

# 台灣的劇場



## 日治時期

台灣本土戲劇的發展，除了原住民豐收祭典的酒宴與歌舞外，從日治時期之初，台灣戲劇的演出，以民間廟會的祭祀慶典之演戲為主，另有民間社團、私人家族婚喪喜慶的酬庸戲等，爾後受到中國大陸各地方戲曲及文化劇（即話劇，現在有人稱舞台劇）之影響，同時也受到日本新劇、歌舞劇等之感染，台灣也研展出一些適於本地的戲劇類型，其間有些類型一直被留傳下來，如京劇、歌仔戲、偶戲、話劇、豫劇等，有些則缺乏觀眾基礎而流失。

演戲的地點大致可分佈在一、廟宇前的戲台或廣場，這些戲台有的是固定建築，有些則是臨時搭建的戲棚，一般都開放給民眾看。二、私人民宅，例如板橋林家花園內的戲台，是由四柱木製而成的台子。三、戲院，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逐漸地興建一些戲院成為演戲的場所，這些戲院均為密閉式空間，具有表演舞台、觀眾席和一些基本的照明設備。四、公衆會館，如中華青年會館、禮堂等。整體而言，在日治時期，台灣的表演場地並沒有太大的變革。

## 劇場的轉變

到了一九四五年，台灣脫離日本的統治之後，戲劇活動包括職業劇團、業餘劇團和學校劇團等有如兩後春筍，一一展現，其演出場地均在學校禮堂、一般戲院等地演出。然而好景不常，一九五五年戲劇活動漸呈式微，原因之一是沒有適當的演出場所，具有較完整設備之戲院，只願放電影，且租金過高，一般劇團負擔不起，演出費用高，稅金重，多演多賠，著實令人裹足不前。

一九六〇年，有一群關心戲劇藝術發展的人士如李曼瑰先生，為了重整戲劇生機而發起小劇場運動，並利用兩個固定場地公演：紅樓戲院及新南陽歌場（廳）。這兩個場地都是設備與空間非常簡陋的地方，在當時，台灣也一直沒有出現一座具有完全劇場功能的表演場地。

一九七七年政府為了落實十二項建設中之文化建設，陸續地建立具有劇場功能的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一九八〇年以後至今，由於其他主、客觀因素之影響，如國立藝術學院的成立、雲門舞集辦理舞台技術人

員之訓練，許多專業劇場工作人員自國外學成歸國，藝文資訊流通等，使戲劇與劇場功能的觀念再度地被推展出來。

以劇場建構而言，台灣仍然以鏡框式舞台為主流，中間不乏有其他類型的舞台出現，但不多見，我們依所屬機關來做分類介紹。

### 1. 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院轄市內相關表演場地

包括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台北市國父紀念館、社教館、國家戲劇院及國立藝術教育館等場所都屬於鏡框式舞台，但各個舞台面積之大小，舞台相關設備中之懸吊系統功能，觀眾容量及觀眾席位之設計都截然不同。其中以國立藝術教育館為例：中型劇場，觀眾容量六百五十一位，舞台尺寸11.9公尺深×20公尺寬，除了翼幕內側空間較小，換景不易，一般戲劇團體還蠻喜歡在這兒演出，因為舞台高度較低，比觀眾坐下後之平視點要低，所以感覺很親近，舞

台和觀眾之間的距離不大，演出氛圍很容易掌控，劇場的傳音效果也不差。



國立藝術教育館之舞台與觀眾席

國家戲劇院之設備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好的，其觀眾席容量一千五百二十二位，五十三桿的懸吊系統，其中三十桿為電腦控制上下，二十桿為手動，三支為電動吊桿。舞台機械部份有升降平台、旋轉平台、橫移平台，可容納60人的升降樂池及後台演出相關設備如化妝室、服裝、佈景工作室等。值得一提的是國家戲劇院三樓的小型實驗劇場，觀眾可容納至二百人，為一長方形空間，舞台與觀眾區可以依演出需要而調整位置，劇場尺寸：19公尺長×14公尺寬×8.35公尺高，我們稱之為「黑箱劇場」，無懸吊系統，頂棚為張力索式棚架（俗稱絲瓜棚），頂棚上方可供工作人員行走用，並可掛燈具及做一些演出必要的特殊效果。台南魅登峰老人劇團在此演出「鹽巴與味素」，導演將觀眾位置安排在劇場中央，表演區則圍繞著觀眾，提供給觀賞者一次不同於以往的看戲經驗。當場可以體現演員間的情感交流，觀眾彼此間無距離的會心認同（觀眾都坐在矮圓木板凳上，彼此磨肩擦肘），演員與觀眾彼此間一種似曾相識的記憶交流，是很成功的實驗性演出。

另外仍有許多場地如台北幼獅藝文中心，台北市



國家戲劇院之實驗劇場

立圖書館的視聽中心，台中市立圖書館中興堂，設備雖受限於硬體建構條件，但演出率却相當高。

## 2. 民營機構

八〇年代中期之後，陸續出現由民間出資興建或改善舊有建築物並增加劇場功能的表演場地。如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的皇冠小劇場，觀眾容量約一百二十位，有點類似黑箱劇場，但其觀眾席是固定的，由於位置在地下室，因此舞台高度也不夠。台北市仁愛路



的新舞台屬於鏡框式的中型舞台，觀眾容量九百三十三位，舞台具有升降功能，它自稱是「東區的國家劇院」，可見劇場的相關設備與功能設計得十分完備。台南市的華燈藝術中心是由舊天主堂改裝整修成一個小劇場，舞台與觀眾席可依需要調整，頗富機動性。



華燈劇場

另外台北市區有些百貨公司內設有文化會館，表演區和觀眾席可任意調整。在開業之初，都舉辦過藝文活動，也許成本效益太差，有些公司則將文化會館撤除，開闢成大賣場，有些則變成多功能場地，視主題需求舉辦歌友會、服飾秀、演講等，例如永琦、崇光、明德春天百貨公司。

位於木柵待老坑山區的老泉劇場，為一戶外型表

演場地，依山而建，表演區和觀眾區也依每次演出需求而不同。更妙的是，觀賞戲劇演出的同時一併接受大自然景像與新鮮空氣的洗滌也算是一種有趣另類經驗，該場地屬於優劇場所有。



木柵老泉劇場，屬於優劇團。

### 3. 附屬於學校的表演場地

雖然是學校劇場，有些學校的設備則具有相當專業水準，且劇場功能明確，如國立藝術學院之戲劇廳，該劇場是個調整式舞台建構，觀眾位置及席次可以

略做變動，舞台區可以變換與升降，劇場的相關機能元素都規劃得很詳盡。新竹市交通大學的表演藝術中心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啟用，觀眾容量三百五十位，舞台可以升降，可算是新竹最精緻、音響效果最好的場地。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的演藝中心屬於鏡框舞台，觀眾容量六百多位，屬於中型劇場，除了懸吊系統的行程設計部份有缺失外，大體而言算是個不太差的場地。另外如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也都有功能不錯的劇場。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舞台與觀眾席

一般學校的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多半雷同於末端式舞台的場地，其舞台上之高度不夠高，因此景片

無法升走，其他相關演出設備不足，也使得演出的設計與空間的使用不能過於複雜，否則可能耗上鉅資，效果却不彰顯。

#### 4. 公園內的戶外場地

台灣的戲劇演出一向以劇場室內演出為主流，這十幾年來，經濟急速地發展，社會的變遷使人們生活環境日益侷促之下，相對地開始要求公共空間的提供，因此公園成為居民日常休閒活動的最佳去處，如台北二二八紀念公園、國父紀念館外場、中正紀念堂、大安森林公園、青年公園、宜蘭羅東公園等地方自清晨起即有人在票戲喊嗓、下棋、唱歌、跳舞，極為生動活潑，老的小的形形色色不同的人替公園增添了幾分生氣與人文的色彩。

不論民間或官方機構都藉假日舉辦藝文廣場活動，如台北市政府自一九八〇年至今，每年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露天藝術季，文建會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在青年公園舉行民間劇場活動系列，一九八七年起則委由其他縣市自行主辦。這些活動不僅提供人們良好的藝術休閒環境，擴大藝術活動空間，並



青年公園之民間劇場活動

將藝術普及化、生活化，突顯了公園文化的重要性。

大安森林公園有一露天舞台，啟用至今，時間不過兩年多，尚未形成一股文化特色，也許將來有一天它會成為名聞遐邇的某某藝術節的表演場地，因為空間是開放的，很自然也提供藝術經驗交流的機會，在佇足停留欣賞的短暫片刻，可能開啟了一個人對表演藝術認識的門路。